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81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士瑜

債 務 人 梁上林

債 務 人 梁秀美

債 務 人 梁郭春桃

一、債務人梁上林應向債權人(一)給付新臺幣貳拾捌萬貳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五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人梁上林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梁秀美、梁郭春桃負清償責任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及陳報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

04 附註：

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